

# 嘉 兴 市 应 急 管 理 局

---

---

## 关于做好安全评价报告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（嘉兴港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为巩固深化 2024 年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检查成果，根据省应急管理厅落实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管服务“一件事”改革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安全评价项目报告调查摸底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摸底范围

调查摸底范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报告（包括许可类与非许可类），其中非许可类主要指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充分认识本次调查摸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，统筹推进摸排工作有序开展，做到安全评价报告信息真实准确。

### 三、上报时间

请各地于 5 月 23 日前，将附件 1、附件 2 通过“浙政钉”报送市局法规处。联系人：丁季贊，电话：13666760114。

- 附件：1. 安全评价机构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 
2. 安全评价报告调查摸底情况统计表

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 
2025年5月8日

附件 1

## 安全评价机构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

分管领导		联系电话	
职能科室			
联络员		联系电话	

附件 2

## 安全评价报告调查摸底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 \_\_\_\_\_

报送人: \_\_\_\_\_

序号	评价项目名称	行业类别	生产经营单位及联系电话	安评机构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报告类别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....						

注：报告类别栏填写：危化品生产、危化品经营、危化品储存、工贸危化品使用、烟花爆竹、金属冶炼等。